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冀组字〔2016〕16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进一步规范 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

近年来，省委组织部每年对全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全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存在党费收缴不足额、不及时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党费收缴工作，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以下简称《党费收缴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党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

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向党组织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之一，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对党员党性的检验。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把按时按规定交纳党费作为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增强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切入点和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按要求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规范党费收缴工作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对本地本单位近年来党费收缴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检视，梳理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要把按要求交纳党费作为衡量党员党性观念、党的意识强弱的基本标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自觉、按时交纳党费。要结合不同领域、行业 and 单位实际，研究采取改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组部《党费收缴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明确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交纳比例

按照中组部《党费收缴规定》和《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的精神要求，党员应按如下标准及时足额交纳党费。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对于只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比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公安值勤岗位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活的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加班补贴以及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2.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3.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参照上述第2条规定交纳党费。

4.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自由职业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上述第2条规定交纳党费。

5.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组织关系转到农村、社区的离退休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时，需同时出具个人收入证明，严格按照本条规定交纳党费。

6. 在农村中从事普通农牧渔业生产的农民党员一般每月交纳党费0.2元，但自愿多交纳者不限。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林地、果园、鱼塘及从事其他经营项目等有收入的农民党员，由本人实事求是地主动申报月平均收入，参照上述第2条规定缴纳党费。对于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交纳党费。

7.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毕业后尚未就业的学生党员交纳党费，可参照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

8.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交纳党费的标准，已在流入地就业的，参照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规定执行；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以每月不低于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未能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的流动党员，可仍向流出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也可在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后，向流入地党组织补交党费。

9.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10.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三、严格规范党员交纳党费时间和方式

党员交纳党费一般应主动按月交纳。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预交或补交党费，但预交或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党费应当由党员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或党支部，一般不宜由别人代交。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

四、完善党费收缴公开制度

党费的收缴必须公开、透明。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委员或党小组长收缴党员党费之前，必须依据中组部《党费收缴规定》，认真区分每一名党员的收入构成，准确核定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比例和数额，并向党员个人出具应交纳党费清单。收缴党员个人党费必须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认真登记，作为党员个人交纳党费的凭证。对连续3个月以上不交纳党费的党员，要向其发放催交通知单，及时催收党费。党费收缴人员应在党费收缴的往来票据上，按规定由收款人、经手人签字，立卷归档，以备查询。党支部应当每年至少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的监督。

五、规范各级党组织上缴党费流程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和省直、市直各党工委一般不得以现金形式收缴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党费。各设区市每年按县（市、区）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额的5%和设区市市直单位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30%上缴省委；定州、辛集市每年按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10%上缴省委；省直各系统（部门）每年按省直单位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30%上缴省委；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每年按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省委。上缴省委的党费应通过本级党费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于次年1月底前汇入省管党费账户，不得少交或拖延。

基层党委收缴党费之前，应对每名党员应交纳党费数额进行

测算，建立工作台账，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作为各级党组织收缴党费的参考依据。收缴所属基层党组织党费时，要将实收数额与测算数额进行对比，不足额的要及时催收。所收党费应按规定比例，于当年12月底前通过银行汇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账户。基层党组织收缴的党费现金应妥善保管，及时上缴，库存现金一般不得超过1000元，时间不得超过3天。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委、华北油田公司、省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以及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办，要如实汇总填写《党费收缴工作自查情况表》，经市委组织部主管副部长或省直各系统（部门）主管负责同志签字后，连同书面自查报告，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省委组织部适时对各地各单位党费收缴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附件：党费收缴工作自查情况表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16年4月26日

党费收缴工作自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党员总数 (人)	未按时 交纳党 费(人)	6个月 以上	未按规定 基数和比例 足额交纳党 费(人)	垫交或 扣缴党 费(人)	困难党员少 交或免交党 费未经党支 部研究并报 上一级党委 批准(人)	下级党组织 未按时向上 级党组织缴 纳党费(个)	下级党组织 未按规定比 例足额向上 级党组织缴 纳党费(个)	其他	备注
机关										
	领导班子成员									
事业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									
企业										
	领导班子成员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									
离退休党员										
社区党员										
学生党员										
农民党员										
村干部党员										
军人、武警										
其他										

注：1. 本表填写 2015 年度党费收缴情况。

2. 其他栏如有数据，请在备注栏注明党员身份及存在的问题。

3. 未按时按规定比例足额上缴党费的党组织，请附详细名单。

主管负责同志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